

润新业务楼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240016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润新业务楼物业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94万元, 招标人为靖江市润新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润新业务楼物业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润新业务楼物业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润新业务楼物业服务项目: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3个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如为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成交供应商取得中标资格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若按照《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要求做出承诺的, 在资格预审时可以不提供“三、供应商资格要求”第1项中第2、3、4、5项相关证明材料; 若供应商中

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以供采购人进行核实，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确定投标人。

1、投标人必须符合第三条“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条件；

2、资格预审需提供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本公告第三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内所列要求和材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3）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以上材料或证明均应提供复印件（二份），两套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分别装订成册（二册），文本内容均应打印，签字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全套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需提供的原件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时送达，无原件或原件不全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5 08:30到2025-07-29 17:30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31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31 15:00

开标地点：靖江市新桥镇行政审批局后一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润新业务楼物业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润新业务楼物业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项目预算：94万元，最高限价：94万元。该价含所有费用在内。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3个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如为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取得中标资格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说明：供应商若按照《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要求做出承诺的，在资格预审时可以不提供“三、供应商资格要求”第1项中第2、3、4、5项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以供采购人进行核实，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确定投标人。

1、投标人必须符合第三条“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条件；

2、资格预审需提供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本公告第三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内所列要求和材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以上材料或证明均应提供复印件（二份），两套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分别装订成册（二册），文本内容均应打印，签字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全套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地点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需提供的原件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时送达，无原件或原件不全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3、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预审不予通过：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盖章、签字的；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为无效的；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的；

(5) 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虚报、瞒报有关材料的；

(6) 未如实提供违法记录信息，被限制投标情况的；

(7) 采用多种形式对项目提交了两份或多份申请文件，其中内容不一致的；

(8)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到场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结算方式：按季度支付，招标人每季度对中标单位进行一次考核，按每季考核得分支付实际金额。

七、报名、投标及开标时间：

1、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壹佰元整，售后不退）。地点：靖江市滨江国际C幢7楼。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15861036775

2、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5:00。

3、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15:00，地点：靖江市新桥镇行政审批局后一楼开标室。

八、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九、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靖江市润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润新大道1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中半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B楼26层B

联 系 人：沈晏

电 话：13775699786

电 子 邮 件：393866891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沈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